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書及已審核賬項呈覽。

## 主要業務及業務經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編列於第57及58頁的賬項附註第29條內。

於本財政年度內，按營業額及未計入借貸成本的經營盈利計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逾90%乃於香港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主要營運業務的分析編列於第45頁的賬項附註第2條內。

## 業績、盈利分配及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編列於第34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本財政年度內的盈利分配及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37頁的權益變動表內。

##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3仙已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二日派發。董事會現建議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派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5仙，予在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一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此項建議已在賬項內披露。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編列於第51頁的賬項附註第12條內。

##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借貸。

##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捐款總額為194,000港元。

##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天海先生、黃森暉先生、胡法光先生、羅義坤先生、羅仲榮先生、孫大倫博士、胡應湘爵士及楊國琦先生(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楊國琦先生，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胡法光先生及羅仲榮先生亦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董事之職，惟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將其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流卸任董事之職。至於其餘七位董事(其中六位並無持有本公司的執行職銜)，其中三位將如上文所述於即將在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職位，而其餘四位董事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於二〇〇六年或二〇〇七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董事之職，因而屆時彼等各自的董事任期將會完結。

## 合約利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九龍倉有限公司(其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旗下一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了一項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九龍倉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變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後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司庫服務、獲取借貸的財務服務、人事管理及其他一般公司服務。

##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在本財政年度內，除按照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認股計劃」)而授予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其中一或多名行政人員在本財政年度為本公司董事)購買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的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認股計劃的規條(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所制約或修改)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及可行使有關認股權的期間，皆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惟有關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在發出認購建議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80%，而行使認股權的有效期間則不得超逾由賦授認股權之日起計的十年期限。在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的股份已根據認股計劃發行予本公司任何董事。

## 核數師

是年賬項經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經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